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于2024年11月22日17:30之前送至我单位，逾期不受理（如邮寄，2024年11月22日17:3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）。

**采购需求**

1. 采购预算

**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72.50万元的报价（最终报价）。报价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，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税费、验收、利润、招标代理等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。**

**二、检测项目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畜禽种类 | 采样场点 | 样品种类 | 检测数量（头份） | 检测项目 | 检测方法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牛 | 20 | 血清 | 500 | 动物布鲁氏菌病抗体 |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 | 25 | 12500 | 含采样 |
| 口蹄疫病毒O型抗体 |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| 35 | 17500 |
| 羊 | 25 | 血清 | 7500 | 动物布鲁氏菌病抗体 |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 | 25 | 187500 | 含采样 |
| ≥500 | 口蹄疫病毒O型抗体 |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| 35 | 17500 |
| ≥1000 | 小反刍兽疫抗体 |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| 40 | 40000 |
| 猪 | 25 | 全血血清 | 3300 |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 | 实时荧光定量PCR法 | 65 | 217000 | 含采样 |
| ≥1000 | 猪瘟病毒抗体 |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| 40 | 40000 |
| ≥1000 |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 |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| 40 | 40000 |
| ≥1000 | 口蹄疫病毒O型抗体 |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| 35 | 35000 |
| 禽 | 25 | 血清 | 3600 | 禽流感病毒（H 5-13株）抗体 | 血凝试验和血凝抑制试验 | 10 | 36000 | 含采样 |
| 禽流感病毒（H 5-14株）抗体 | 血凝试验和血凝抑制试验 | 10 | 36000 |
| 禽流感病毒（H 7-4株）抗体 | 血凝试验和血凝抑制试验 | 10 | 36000 |
| ≥1000 | 新城疫病毒抗体 | 血凝试验和血凝抑制试验 | 10 | 10000 |
| 合计：725000.00元 |

**三、检测技术要求**

（一）、动物布鲁氏菌病抗体

1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（1）检测依据：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GB/T18646-2018；

（2）检测方法：平板凝集试验；

2、检测试剂要求：

（1）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；

（2）主要成分与含量：本品主要成分为布氏菌S2株（CVCC70502 )或S2和A99株CVCC70502和CVCC70203 )，含量为与1:45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出现平板凝集反应，与1：55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不出现平板凝集反应；

（3）凝集反应判定标准：

+ + + +出现大的凝集片或颗粒，液体完全透明；

+ + +有明显的凝集颗粒，液体几乎完全透明；

+ +有较明显的凝集颗粒，液体稍透明；

+稍能见到凝集，液体混浊；

-无凝集，液体均匀混浊；

★（4）检测使用试剂盒有效期≥9个月；提供试剂批准文号原件复印件，加盖生产企业公章；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次项目的原厂质保函；

★（5）供应商提供CMA检测附表，且检测能力范围包含该检测项目。

（二）口蹄疫病毒O型抗体

1、1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（1）检测依据：口蹄疫诊断技术GB/T18935-2018

（2）检测方法：酶联免疫吸附试验

2、检测试剂要求：

（1）用途：检测口蹄疫病毒O型抗体;

（2）规格：192孔/盒;

（3）血清样本1：1稀释;

（4）试剂盒组成：抗原包被板、样品稀释液、酶标记物、阳性对照、阴性对照、底物显色液、终止液;

（5）试验规定反应时间≤45分钟;

（6）结果判定：S为样品OD450nm值，N为阴性对照OD450nm平均值，如果 S/N≤0.5，样品判为阳性；如果 S/N＞0.5，样品判为阴性;

（7）试剂盒有效期≥12个月;

★（8）供应商提供CMA检测附表，且检测能力范围包含该检测项目。

（三）小反刍兽疫抗体

1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（1）检测依据：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 GB/T27982-2011

（2）检测方法：酶联免疫吸附试验

2、检测试剂要求：

（1）用途：检测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;

（2）阻断ELISA;

（3）规格：192孔/盒;

（4）血清样本按1:1稀释;

（5）试剂盒组成：抗原包被板、样品稀释液、酶标记物、阳性对照、阴性对照、底物显色液、终止液;

（6）试验规定反应时间100分钟;

（7）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;

★（8）供应商提供CMA检测附表，且检测能力范围包含该检测项目。

（三）非洲猪瘟病毒核酸

1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（1）检测依据：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/T18648-2020

（2）检测方法：实时荧光定量PCR法

2、检测试剂要求：

（1）可用于猪血液、淋巴结、脾脏、扁桃体、血球粉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;

（2）试剂盒满足《非洲猪瘟诊断技术（GB/T 18648-2020）》、《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（2021-2025）年》规定的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方法标准;

（3）试剂盒组成;

①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。反应液中荧光染料使用taqman；阳性对照CT值<30;

②体系构成组份应≤3种（不含模板）;

（4）其它：

（6）敏感性：≥98%；分析敏感性≤2copies/反应，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验证报告；

（7）特异性：≥98%；协同实验再现性Kappa值＜1，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验证报告；

（8）重复性：CV值＜2%。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验证报告；

★（9）提供产品新兽药证书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原件复印件；

★（11）试剂盒有效期≥9个月；提供试剂新兽药证书、批准文号原件复印件，加盖生产企业公章；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次项目的原厂质保函;

★（12）供应商提供CMA检测附表，且检测能力范围包含该检测项目。

（四）猪瘟病毒抗体

1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（1）检测依据：猪瘟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方法GB/T35906-2018

（2）检测方法：酶联免疫吸附试验

2、检测试剂要求：

（1）检测猪瘟病毒E2蛋白抗体;

（2）血清样本按1:1稀释;

（3）试剂盒组成：抗原包被板、样品稀释液、酶标记物、阳性对照、阴性对照、底物显色液、终止液;

（4）试验规定反应时间≤100分钟;

★（5）试剂盒有效期≥9个月；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次项目的原厂质保函;

★（6）提供该产品厂家（A）类《兽药GMP证书》和《兽药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;

★（7）提供该产品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文复印件;

★（8）提供该产品通过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复核试验报告复印件;

★（10）供应商提供CMA检测附表，且检测能力范围包含该检测项目。

（五）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

1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（1）检测依据：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诊断技术GB/T18090-2023

（2）检测方法：酶联免疫吸附试验

2、检测试剂要求：

（1）用途：检测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。;

(2)间接ELISA;

(3)血清样本按40倍稀释;

(4)试剂盒组成：抗原包被板、样品稀释液、酶标记物、阳性对照、阴性对照、底物显色液、终止液;

(5)试验规定反应时间≤75分钟;

(6)结果判定：S为样品OD630nm值，P为阳性对照OD630nm平均值，N为阴性对照OD630nm平均值。若(S-N)/(P-N)值\*100≥40，判为阳性；若(S-N)/(P-N)\*100值＜40，判为阴性;

★(7)发货产品质保期不低于10个月，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此次采购项目的原厂质保函;

★(8)、供应商提供该产品厂家（A）类《兽药GMP证书》和《兽药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;

★(9)、供应商提供该产品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文复印件;

★（10）供应商提供CMA检测附表，且检测能力范围包含该检测项目。

(六) 禽流感病毒H5、H7抗体

1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（1）检测依据：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GB/T18936-2020

（2）检测方法：血凝和血凝抑制试验

2、检测试剂要求

（1）用途：检测高致病性禽流感H5、H7抗体；

（2）试剂盒组成：禽流感病毒（H5/H7分型）血凝抑制试验抗原；禽流感病毒（H5/H7分型）标准阳性血清、阴性血清；

★（3）提供试剂批准文号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；

★（4）提供生产厂家GMP证书及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；

★（5）使用的检测试剂有效期≥9个月；

★（6）供应商提供CMA检测附表，且检测能力范围包含该检测项目。

（七）新城疫病毒抗体

1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（1）检测依据：新城疫诊断技术GB/T16550-2020

（2）检测方法：血凝和血凝抑制试验

2、检测试剂要求

（1）适用于血凝抑制试验检测鸡新城疫抗体;

（2）抗原含有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;

（3）提供生产厂家GMP证书及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；

（4）使用的检测试剂有效期≥9个月；

★（5）供应商提供CMA检测附表，且检测能力范围包含该检测项目;

（八）、其他要求

1.供应商需自备检测及大通量离心机等必用设备。

2.废弃物由供应商按要求无害化处理。

**四、服务期限**

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**五、供应商资格条件：**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①、应具备在省、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以上资质；

②、供应商具备非洲猪瘟合法检测资质（提供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发布的授权文件复印件）。